

進修中醫藥學的要求及進修項目的進修分數評核制度

進修中醫藥學的範圍

1. 為確保註冊中醫的專業知識與時並進，註冊中醫的進修範圍須與其作中醫執業的知識和技能有關。進修中醫藥學的範圍，除可參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亦包括與中西醫結合、中醫藥現代化、《中醫藥條例》、《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等相關的範疇。適用於進修範圍的相關科目可參閱附錄一。只有符合中醫組訂定的進修範圍的進修項目，才可成為可取得進修分數的認可中醫進修項目。

進修周期及分數要求

2. 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通常需每三年續領一次。在續領時，註冊中醫必須符合中醫組訂定的進修中醫藥學的要求，才可續領執業證明書。因此，每位註冊中醫的進修中醫藥學周期，在一般情況下由其執業證明書生效日期開始至有效期結束為止，通常以三年為一周期。註冊中醫必須在每個周期內參與進修活動，取得不少於 60 分（以三年計）的進修分數要求。在一個進修周期內累積超過規定的進修分數，不得轉到另一周期。**註冊中醫在進修機制正式實施前，即 2005 年 2 月 28 日前參與的進修項目，將不會獲得進修分數。**對於在進修制度正式實施前已領有執業證明書，或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少於三年的註冊中醫，其進修周期及所需進修分數會作出相應調整，舉例如下：

例一 執業證明書有效期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的註冊中醫，其進修周期及進修分數要求計算如下：

◇ 進修周期：

9 個月 (由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

◇ 進修分數要求：

$$[274 \text{ 日}(9 \text{ 個月}) \div 1095 \text{ 日}(3 \text{ 年})] \times 60 \text{ 分} \\ = 15 \text{ 分 (只計算整數部份)}$$

◇ 總結：

上述註冊中醫須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 (包括首尾兩日) 取得 15 分進修分數。

例二 執業證明書有效期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註冊中醫，其進修周期及進修分數要求計算如下：

◇ 進修周期：

2 年 8 個月 23 日(由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

◇ 進修分數要求：

$$[999 \text{ 日} \div 1095 \text{ 日}] \times 60 \text{ 分} \\ = 54 \text{ 分 (只計算整數部份)}$$

◇ 總結：

上述註冊中醫須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包括首尾兩日) 取得 54 分進修分數。

3. 中醫組會以書面通知每一位註冊中醫其進修週期的開始和結束日期，及須取得的進修分數要求。

取得進修分數的時限

4. 在進修周期開始前或結束後參與的認可進修項目時數，將不會被用作計算為該周期的進修分數，舉例如下：

一名註冊中醫的進修周期由 200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止。他參加了下列認可進修課程：

課程(甲)：由 200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學時如下：

(a) 2005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7 日：3 學時

(b)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5 日：3 學時

課程(乙)：由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學時如下：

(c)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4 學時

(d)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5 日：2 學時

只有(b)及(c)項的學時可取得該進修周期的進修分數；(a)項的學時將不能取得進修分數，因進修機制當時尚未正式實施；(d)項的學時可撥入下一進修周期計算(如該註冊中醫的新進修周期計算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開始)。

進修課程跨越進修周期

5. 如進修課程跨越參與者的兩個進修周期，有關註冊中醫的進修分數應按其在相應進修周期內完成的「認可出席課時」計算。

未能取得所需進修分數的安排

6. 任何註冊中醫如未能在指定的進修周期內達到進修分數的要求，須在進修周期屆滿前向中醫組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原因和提交相關證明。相關證明包括其在進修周期內取得的實際進修分數證明，另視乎個別情況，有關註冊中醫應提供由註冊西醫、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註冊中醫若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或相關證明，即使首次未能符合進修要求，中醫組也有權拒絕其續牌申請。至於獲中醫組酌情批准續牌的註冊中醫，中醫組會對其作出警告。該註冊中醫須在新進修周期內，達到新周期的進修分數要求及補足上一周期所欠缺的進修分數。如在新進修周期結束時仍未能取得兩周期合共所要求的進修分數，有關註冊中醫將不會再獲續發執業證明書，直至其補足所有欠缺的進修分數為止。

可取得進修分數的進修活動及評分準則

7. 自 2007 年 6 月 7 日開始，參加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提供的中醫藥學進修課程，無須按出席有關課程的比率達

80%才可取得進修分數，而可按實際上課時數取得進修分數。無論進修課程是否設有考核，修讀有關課程只可按實際上課時數，每小時取得 1 分。

以上課程包括中醫本科或本科以上課程、臨床課程，以及符合進修範圍的函授、刊授、網上學習等課程。函授、刊授及網上學習課程的上課時數可按課程規定的學習時數計算。

至於註冊中醫在每節課須實際出席多長時間，才會被確認已出席該節課，則由舉辦機構按課程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但實際出席時間一般不可少於該節課的課時的 80%。

8. 修讀中醫組認可的內地院校舉辦的中醫藥專業進修課程（包括全日制、兼讀制、函授、網上及臨床課程）或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的註冊中醫，可直接向其所屬的「行政機構」申請評核參與有關課程可得的進修分數（認可內地院校的名單可參閱附錄二）。

(a) 註冊中醫在提出申請時，須向所屬「行政機構」呈交申報表（表格 CME-IP(S)）及由有關院校發出證明該註冊中醫修讀有關課程的文件，包括：

(i) 修讀課程的日期證明；

(ii) 已修畢的學科及學時證明；及

(iii) 畢業證書、出席證書、成績表等（如適用）。

所有證明文件均須蓋上有關院校的印章及列明發出日期。如所提交的證明，內容如有不足之處或未能顯示為認可內地院校所簽發，中醫師需提交相關文件佐證，並於申報表格「備註」一欄解釋。

(b) 有關的申報表及申報須知可於管委會網頁 (www.cmchk.org.hk) 下載，或於管委會電話查詢系統以傳真方式索取（電話：2574 9999）。

9. 教授可取得進修分數的註冊中醫進修課程，可按教學時數，每小時取得 2 分。通過教授進修課程取得的進修分數，上限為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30 分。

10. 參與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舉辦的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活動，而取得出席證書者，可按出席時數每小時取得指定的進修分數。

- (a) 出席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活動，而取得出席證書者，每小時可得 1 分。每次活動可累積的出席分數的上限為 10 分。
- (b) 在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活動中擔任講者，除可獲得出席進修分數外，每個專題演講可多得 5 分。只負責介紹講者的主持和司儀，只可獲得出席進修分數。
- (c) 在中醫藥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等活動的專題討論項目中非親身發表的中醫藥學文章或報告，包括以海報、撮要、錄影帶、多媒體簡報等形式發表，或與他人合著並由他人口頭發表的著作。每份文章、報告或著作可得 3 分。

研討會、講座等進修項目的“講者”及在有關項目發表的“文章”分別是指由舉辦機構安排作為“講者”或發表的文章。參加者就個別題目發表個人意見或提交文章，不應被視作“講者”或“發表文章”，他們只能取得出席分數，不可取得額外分數。

11. 以自修形式閱讀及研習中醫藥典籍、教科書、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或其他中醫藥論著，或透過錄影帶、電腦光碟或其他教材學習中醫藥學的中醫師，在完成自修後須提交 400 字以上的報告，說明研習的內容和心得。只要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要求，有關中醫師在向所屬「行政機構」提交報告後（報告須列明題目及字數以便「行政機構」核對），每份報告可得 3 分。另外，為鼓勵各中醫師閱讀《中醫組通訊》，中醫組決定由 2011 年起就與中醫師執業相關的內容設定可取得進修分數的答問題目，於每年 12 月出版的《中醫組通訊》根據全年三期的通訊內容發出共 10 條答問題目，註冊中醫可填妥《中醫組通訊》夾附的答問題目表格，於指定的一個月限期內，送交其所屬的「行政機構」，以評定及記錄其可取得的進修分數。註冊中醫

須答對其中 6 條或以上的題目，方可獲 2 分進修分數。註冊中醫於其每 3 年的進修周期內，透過回答《中醫組通訊》的答問題目所取得的進修分數最多為 6 分(即為整個周期總進修分數 60 分的十分之一)。透過回答《中醫組通訊》的答問題目及其他自修項目取得的總進修分數，上限為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30 分。

12. 通過本地、內地、海外的學術書籍或醫藥專業期刊，或在主要對象為中醫師的中醫團體刊物發表的中醫藥學專題著作，例如研究報告、論文、專題介紹等，只要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要求，有關註冊中醫在向所屬「行政機構」提交發表的著作後(如著作在學術書籍或醫學專業期刊上發表，須提交有關書籍或期刊供「行政機構」核對存檔)，所有作者合共可得 10 分。如作者多於一名，所有作者須平均分配該 10 分。但在一般對象為公眾的非醫藥專業書籍、雜誌、報章及刊物(例如一些健康、生活、美容刊物)等發表的著作和文章，則不可取得進修分數。藉發表著作而取得的進修分數，上限為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30 分。

13. 在中醫組主辦的中醫藥學專業考試中參與設計題目、評閱試卷、評核考生的口試和實習試表現，每個專業考試可得 5 分。藉擔任考試員而取得的進修分數，上限為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20 分。

14. 由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以外的機構舉辦的課程或活動，首先須經中醫組轄下的註冊事務小組評核。如該課程或項目獲註冊事務小組認可，其進修分數將按《進修手冊》第二章第 2.5 至 2.7 段的準則計算。通過該等機構舉辦的課程或活動所取得的總進修分數，在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30 分。

15. 從事研究活動、單憑發展新服務、發明新科技或教授非認可的進修課程不可取得進修分數。

16. 非中醫專業的進修項目，或與中醫執業範疇無關的項目，例如一般為普通市民、公眾或沒有中醫背景人士舉辦的課程、培訓項目、健康或醫療講座及健體班或太極、八段錦及氣功班、電腦應用技術及診所管理等，不可成為取得進修分數的

項目。

17. 就「行山認藥」等課程或項目，中醫組認為交通或用膳或其他並無提升中醫師水平的時間不應計算為進修時數。中醫組決定需將「行山認藥」等課程或項目的整個項目時數減半以計算進修分數，例如，整個項目時數為 6 小時，參與的註冊中醫只可取得 3 分，而並非 6 分的進修分數。

18. 中醫組可因應時間、社會環境及專業要求等方面的轉變和需要，修訂進修要求，以及可取得進修分數的項目及種類的評分準則。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的相關科目

1. 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藥規管制度
2. 現代基礎醫學
3. 中國醫學史及中醫各家學說
4. 醫古文
5. 中醫基礎理論
6. 中醫診斷學
7. 中藥學
8. 方劑學
9. 內經
10. 傷寒論
11. 金匱要略
12. 溫病學
13. 中醫內科學
14. 中醫外科學
15. 中醫婦科學
16. 中醫兒科學
17. 中醫五官科學
18. 中醫骨傷科學
19. 中醫針灸學
20. 中醫保健養生學
21. 中西醫結合
22. 中醫藥現代化
23. 《註冊中醫專業守則》

舉辦認可註冊中醫進修課程的內地院校名單

中醫組認可以下內地院校所舉辦的中醫藥專業進修課程（包括全日制、兼讀制、函授、網上及臨床課程），或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無須經註冊事務小組評核，可直接成為認可的註冊中醫進修項目。代碼編號 CME-MP0001 至 CME-MP0028*院校的認可生效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2 日，而代碼編號 CME-MP0029 院校的認可生效日期則為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於代碼編號 CME-MP0030 及 CME-MP0031 院校的認可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14 日^註。

(註：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或以後修讀編號 CME-MP0030 院校的進修課程/項目或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或以後修讀編號 CME-MP0031 院校的進修課程/項目的註冊中醫可直接向其所屬的「行政機構」申請評核參與有關課程可取得的進修分數。)

代碼編號	院校名稱
CME-MP0001	上海中醫藥大學
CME-MP0002	山東中醫藥大學
CME-MP0003	北京中醫藥大學
CME-MP0004	成都中醫藥大學
CME-MP0005	南京中醫藥大學
CME-MP0006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CME-MP0007	廣州中醫藥大學
CME-MP0008	山西中醫學院
CME-MP0009	天津中醫藥大學
CME-MP0010	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
CME-MP0011	甘肅中醫藥大學
CME-MP0012	江西中醫藥大學
CME-MP0013	安徽中醫藥大學
CME-MP0014	河北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CME-MP0015	河南中醫藥大學
CME-MP0016	長春中醫藥大學
CME-MP0017	陝西中醫藥大學
CME-MP0018	浙江中醫藥大學
CME-MP0019	湖北中醫藥大學
CME-MP0020	湖南中醫藥大學
CME-MP0021	雲南中醫學院
CME-MP0022	貴陽中醫學院
CME-MP0023	福建中醫藥大學
CME-MP0024	新疆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代碼編號	院校名稱
CME-MP0025	廣西中醫藥大學
CME-MP0026	遼寧中醫藥大學
CME-MP0028	暨南大學
CME-MP0029	中國中醫科學院
CME-MP0030	南方醫科大學
CME-MP0031	廈門大學

*北京針灸骨傷學院已於 2000 年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合併，因此其名稱及編號 CME-MP0027 已於以上名單中刪除。